

總統令

總統令  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6261 號

茲修正農會法第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馬英九  
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

農會法修正第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公布

第 八 條 鄉、鎮（市）、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，  
應發起組織基層農會。

下級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，得  
組織上級農會。

下級農會受上級農會之輔導；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 
定之。

總統令  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71 號

茲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馬英九  
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
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

期貨交易稅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公布

- 第 二 條 期貨交易稅向買賣雙方交易人各依下列規定課徵之：
- 一、股價類期貨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，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，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。
  - 二、利率類期貨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，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二點五。
  - 三、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，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，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六。
  - 四、其他期貨交易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，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，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。

前項各款期貨交易稅之徵收率，由財政部按不同契約分別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買賣雙方交易人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現金結算差價者，各按結算之市場價格，依下列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：

- 一、第一項第三款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：依其類別適用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之徵收率課徵之。
- 二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期貨交易契約：依各該款之徵收率課徵之。

**總統令**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81 號